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南昌市青云谱区教育体育局 承诺日期：2022年 月 日

审批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告知承诺制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审批				
项目名称	新地学校（熊坊小学还建学校）新建项目				
建设地址	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以东、溪桥东路以西	项目代码	2020-360104-47-01-00999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P8321 普通小学教育、 P8331 普通初中教育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2.5%
建设单位名称	南昌市青云谱区教育体育局				
法人代表	余强	联系人	谌悦	联系电话	18770000242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井冈山大道3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1040145233635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江西绿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宜春大道333号万达城E区S1#商业楼-117室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负责人	邹丹		联系电话	18507093517	
项目概况（含建设地点、规模、工艺）	新地学校（熊坊小学还建学校）新建项目位于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以东、溪桥东路以西。新建九年一贯制学校，学校占地面积39238.47平方米，规划班级数为36个（其中小学24个，初中12个），规划总学位1680个（其中小学1080个，初中600个）。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质量有一定影响，但只要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并且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也非常有限，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级别的改变。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安全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境管理，严禁事故性及非正常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p>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p>	<p>（一）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p> <p>（二）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p> <p>（三）项目符合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p> <p>（四）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p> <p>（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p> <p>（六）本单位已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并认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本单位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p> <p>（七）同意本承诺书与其他申报材料由环评审批部门公开；</p> <p>（八）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p> <p>建设单位(申请人)(盖章):  南昌市公安局 日期:</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承诺</p>	<p>（一）本单位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p> <p>（二）本单位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同意环评审批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盖章）： 江西绿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p>